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办函〔2020〕3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 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除深圳外）：

根据《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0〕297号）要求，现启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第九批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自查，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第五批及已公告企业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要求

（一）申报范围：

广东省内注册的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除深圳外，深圳市企业请联系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二）申报程序：

1.请申报企业分别对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本）》要求自愿申报。

2.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在线申报后生成申请书，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在线申

报后生成申请书,并将申请书提交至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市的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对申请公告提供的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于7月1日前,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工业处),申报书电子版请发送至 gddzxxc@gdei.gov.cn。

二、行业规范公告工作自查要求

(一)请珠海、佛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本)》要求认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工作,通知企业分别登录“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和“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填报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由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自查报告进行审核,我厅将视实际情况组织现场抽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2和附件3)

(二)请珠海、佛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规范条件(2018本)》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对整改后仍未能保持规范条件的企业,提出调整建议。

附件: 1.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0〕297号)

- 2.光伏制造规范公告企业名单（广东省）
- 3.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名单（广东省）
- 4.地市行业主管审核意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联系人：陈先倡，联系电话：020-83134730，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408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电子函〔2020〕297号

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要求，现启动第九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自查、第五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要求

（一）请各有关企业依据上述文件要求自愿申报，纸质文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同步在线申报，锂离子电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同步在线申报。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光伏制造企业、锂离子电池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网上申报平台同步提交材料。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要求

(一) 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保持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进入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其开展 2019 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对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核实后，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自查报告采取线上报送的方式，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线上提交，锂离子电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线上提交。

(二)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达到规范条件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提出调整建议。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及自查相关工

作予以重视、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
我部（电子信息司）报告。

联系人：王香 王威伟 010-68208264

传真：010-6827165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8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邮政编码：10084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2

光伏制造规范公告企业名单
(广东省)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佛山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东莞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名单
(广东省)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珠海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	佛山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	东莞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